

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

吉学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22 年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经研究，学校拟于近期开展吉首大学 2022 年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相关工作，具体执行方案已制定，请各学院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吉首大学 2022 年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方案

根据《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 2022 年校情，为鼓励广大同学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加强科研、学术、学习、社会实践、民族团结等方面的深入研究，更好的引导同学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为党和人民培养更多高精尖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，制定本评选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成立吉首大学 2022 年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。

（一）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廖志坤、黎奇升

副组长：王 绯、王 艳

组 员：周华忠、欧阳大文、廖 浩、王文广、彭永胜

及各学院党委书记

（二）评选工作实施小组：

组 长：欧阳大文、王文广

副组长：彭永胜、陈敏灵

组 员：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

二、评选时间：

（一）学院评选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4 日

（二）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5 日

（三）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对申报学生进行面试答辩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8 日（暂定）

（四）设奖方审定名单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9-11 日（暂定）

（五）公示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2-16 日（暂定）

三、**评选对象：**吉首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年级，研究生二年级

（特别优秀的本科二年级、研究生一年级可以适度放宽）

四、**奖励金额：**10000 元/生

五、**推荐名额分配：**（详见附件 1）

六、**评选标准：**

《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详见附件 2）

七、**其它要求：**

（一）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办法认真组织院级评审，指导推荐学生完成审批表和相关材料的准备，并填写《吉首大学 2021-2022 年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汇总表》；

（二）2022 年 12 月 5 日 17:30 [之前将《吉首大学冠代特优奖学金审批表》（见附件 3）发送至 369101689@qq.com](#)

（三）推荐对象的支撑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:30 之前交到砂子坳校区创业园 220（资助中心办公室）

附件 1：《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2022 年推荐名额分配表》

附件 2：《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

附件 3：《吉首大学冠代特优奖学金审批表》

学生工作部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附件 1:

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2022 年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学生总数	推荐名额	备注
1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吉首校区）	761	1	
2	商学院	1802	5	
3	医学院	3057	5	
4	体育科学学院	747	1	
5	化学化工学院	1064	2	
6	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	1043	2	
7	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	1588	3	
8	马克思主义学院	406	1	
9	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	951	2	
10	人文学院	425	1	
11	外国语学院（吉首校区）	453	1	
12	药学院	629	1	
13	音乐舞蹈学院	961	2	
14	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	1283	2	
15	数学与统计学院	1343	2	
16	通信与电子工程	1202	2	
17	土木建筑与工程学院	1325	2	
18	旅游学院	1055	2	
19	外国语学院（张家界校区）	1262	2	
20	美术学院	988	2	
21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（张家界校区）	1144	2	
全校总人数		23489	42	

（注：因奖学金设立者为商学院 2001 届校友，根据其本人意愿，商学院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）

附件 2:

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选与管理 暂行办法

(2019 年 9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是由吉首大学 2001 届电算会计专业校友、第四届（1999 年）吉首大学“冠代奖学金”（设立者刘文武先生）获得者周世伟先生设立。旨在激励吉大学子刻苦学习、努力成才、报效国家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吉首大学全日制本科三年级，研究生二年级，特别优秀的本科二年级、研究生一年级可以适度放宽。

第三条 奖励金额每年 20 万元；每人每次奖励金额壹万元整。

第二章 奖励基本条件与评审标准

第四条 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基本条件：

-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孝顺感恩，品行优良；
- ②积极上进，思维活跃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好学，成绩优秀；
- ③有良好的心理素质，身体健康；
- ④无考试舞弊等违纪处分。

2、个性、创造性要求：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）

- ①学校综合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或者某方面特别突出的学

生。

- ②在加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中有突出贡献；
- 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（如脱贫攻坚工作）提出积极建议和意见或积极投身建设工作，被有关部门采纳并付诸实施，取得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，为社会所公认；
- ④在国际或全国性竞赛和评奖中取得名次，成绩优秀；
- ⑤在省级、国家级以上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得到好评或获奖。
- ⑥在社会实践（含社会公益）、各类科技创新和创业、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中成绩或事迹特别突出。

第五条 每年评选 20 人，每个学院申报 1-2 人，商学院申报 2-3 人；同一人不同年度可以重复申报。校学生会、校团委、校学生记者站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六条 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每一学年秋季学期评审一次，实行差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与学校其他社会捐助奖学金不可以重复获得，颁奖材料进入学生档案。

第八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

1、学生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。学生或学院须在规定日期向学校申报或推荐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学校评审。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组织专家对学生申报材料进

行综合评审，对申报学生进行面试答辩，评定拟受奖励对象。

3、甲方审定。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拟受奖励名单，连同申报材料一并递交甲方，由甲方审定奖励对象。

4、公示。学校在媒体、网站和公告场所公示评审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如公示有重大异议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将结果告知异议方。

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吉首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将奖学金管理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校友会、学工部负责颁奖仪式的组织，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奖金发放，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3:

吉首大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
年 级		层 次		学 号		
专业 班级		政 治 面 貌		干 部 职 务		
申报理由 (含各种获奖、科研成果、作品、先进事迹材料等)(可附页)						

辅导员或导师审核意见:						
签名:						
上 年 度 学 业 成 绩	春 季 学 期	必修课程	成绩	秋 季 学 期	必修课程	成绩
	上 年 度 总 平 均 分		春季学期 平均分		秋季学期 平均分	
		班级排名		专业排名		
学 院 审核意见	(盖章)		院 长 签 字			
奖 学 金 评审委员会 审批意见			主任委员 签字			

填表说明:

1、申报者必须严格按照《冠代特优奖学金评选与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如实填写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(装订成册);

2、审批表一式三份,用 A3 打印纸套印。

2021-2022 年度“冠代特优奖学金”申请人汇总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:

[illegible]